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上字第110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九大視訊系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麗敏
訴訟代理人　何明洲
　　張君魁律師
　　戴君豪律師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黃總華
　　林奕銓
　　高秀偉
　　楊　筠
被　上訴人　高正順
　　賴宜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馨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徐永祥
　　盧明煜
兼上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黃祿友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解樹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黃啟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總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